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祝铭山 / 主编

案例典型

评析权威

法律全面

【典型案例】

- ▶ 行为人制造销售假药的行为,又构成以其他危险方法致人残废的,应当如何定罪量刑?
- ▶ 对于生产、销售不具有生产者、销售者所许诺的使用性能的新产品的行为如何适用法律?
- ▶ 如何区分销售伪劣产品罪和假冒注册商标罪、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

【法律适用】

- ▶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生产、销售伪劣商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 《关于办理生产、销售伪劣商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理解与适用
- ▶ 最高人民法院于依法惩处生产销售伪劣食品、药品等严重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的通知
- ▶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经济犯罪案件追诉标准的规定

典型案例与法律适用

刑事类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主编 / 祝铭山

最高人民法院原副院长、一级大法官，现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内务司法委员会副主任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祝铭山主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4.8
(典型案例与法律适用)
ISBN 7-80182-334-6

I. 生… II. 祝… III. 刑事-案例-汇编-中国
IV. D924.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73013 号

典型案例与法律适用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SHENGCHAN XIAOSHOU WEILIE SHANGPINZUI

主编/祝铭山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80 × 1230 毫米 32

印张/7 字数/151 千

版次/2004 年 8 月第 1 版

2004 年 8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182-334-6/D·1300

定价: 13.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62741

市场营业部电话: 66012166

编辑部电话: 66032924

读者俱乐部电话: 66026596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编辑说明

“例以辅律，非以破律”，案例对审判工作的指导意义和参考价值始终被我国各级法院所重视。《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每期都载有由最高人民法院批准、或者经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的案例，要求各级法院在审判工作中加以参考；从2000年开始，最高人民法院向社会公开裁判文书；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自1992年开始，编辑出版《人民法院案例选》。

我们经过将近一年时间的努力，推出本套丛书。在编辑的过程中，我们试图使丛书具有以下鲜明的特点：

一、案例典型、真实。所选案例多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最高人民法院及其业务庭通过其他形式公布的案例。每一个案例都尽可能具有典型性。为了方便使用，我们归纳了每个案例的要旨，并作为“问题提示”列于案例之前。案例均保持真实性。涉及未成年人、个人隐私等内容的案件，隐去了部分真实姓名。

二、评析权威。除了《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案例和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裁判文书，其他案例均由主审法官或者专家对核心法律问题作出权威评析，尤其注重阐释专业领域的热点或疑难问题。

三、法律文件全面。“法律适用”部分具体分为〔法律·法规·规章〕、〔司法解释〕、〔请示答复〕、〔地方规范性文件〕、〔司法政策〕。其中最高人民法院对下级法院关于适用法律问

题请示所作的答复、地方法院公布的司法文件、各级法院对审理某一类型案件的调研成果等内容，也是本套丛书比较独特的地方。

四、丛书分类细致、合理。本套丛书根据民事、刑事和行政案件的不同类型（案由），分别单独成册。第一批已推出民事类丛书共43种，现推出第二批刑事类丛书。

需要说明的是，有些案例是在新的相关法律出台之前作出裁判的，因此在裁判和评析中可能会出现旧法的有关条款，但其所涉及的法律问题依然重要，所以我们也有选择地收入了此类案例，评析时以分析法律问题为主要目的。在“法律适用”部分则列出最新法律依据。请读者在使用过程中注意。

在编辑的过程中，最高人民法院很多法官都给予了热情的帮助和支持，我们表示诚挚的谢意。我们衷心希望这套丛书能为司法实践经验的积累、总结和传播略尽绵薄之力。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缺陷之处，敬请指正，也期待广大读者的回应（书后附有“读者调查问卷”）。

二〇〇四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典型案例

1. 郭庆文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案 (1)

问题提示：对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关于惩治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的决定》和1997年《刑法》都作了规定。行为人的行为发生在《刑法》修订前，而审判是在修订后，应当如何适用法律？

2. 白武松以制售假药的危險方法致人死亡案 (6)

问题提示：行为人制造销售假药的行为，又构成以其他危險方法致人死亡罪的，应当如何定罪量刑？

3. 王蔺刚销售假化肥投机倒把坑害农民案 (10)

问题提示：行为人销售假化肥，坑农害农的，应如何定罪？

4. 潘兴伍经营劣质药材种子投机倒把案 (15)

问题提示：行为人采用刊登虚假广告的手段，出售劣质产品的，应如何定罪？

5. 王堂久销售伪劣种子案 (20)

问题提示：法院审理期间，刑事法律变更的，应如何适用法律和确定罪名？

6. 柳连生销售伪劣产品案 (25)

问题提示：行为人在经营活动中以次充好，销售假冒产品的，应如何定罪？

7. 熊滴斌等生产、销售假药案 (29)

问题提示：生产、销售假药进行诈骗的行为如何定性？

8. 韩俊杰、付安生、韩军生生产伪劣产品案 (34)

问题提示：为他人加工伪劣产品的，如何定罪处罚？

9. 陈建明等销售伪劣产品案 (43)

问题提示：销售假冒他人注册商标的产品的，如何定性？

10. 胡廷蛟、唐洪文等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案 (53)

问题提示：如何认定非法经营专营、专卖物品，“扰乱市场秩序，情节严重”？

11. 林烈群、何华平等销售有害食品案 (59)

问题提示：以工业用猪油冒充食用猪油予以销售致人死亡的行为如何定性？

12. 李云平销售伪劣种子案 (70)

问题提示：生产、销售伪劣种子犯罪的，如何适用法律？

13. 鞠春香、张志明等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案 (75)

问题提示：生产、销售假药行为的，如何定罪量刑？

14. 俞亚春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 (86)

问题提示：销售以“瘦肉精”饲养的肉猪致多人中毒的行为，如何定罪处罚？

15. 王洪成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案 (91)

问题提示：对于生产、销售不具有生产者、销售者所许诺的使用性能的新产品的行为如何适用法律？

16. 刘泽均、王远凯等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案 (100)

问题提示：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如何具体界定？

17. 李根平、王天高销售伪劣产品案 (108)

问题提示：销售伪劣产品罪的构成要件是什么？

18. 梁炳义假冒注册商标，梁春海等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案 (121)

问题提示：行为人生产、销售假冒产品的行为发生在修订刑法前后的，应当如何定罪？

19. 白维绵等销售伪劣产品案 (130)

问题提示：如何区分销售伪劣产品罪和假冒注册商标罪、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

20. 兰光泽等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案 (139)

问题提示：行为人在生产、销售伪劣产品行为中又有触犯其他罪名的行为，如何定罪处罚？

21. 李荣平等生产、销售有毒食品案 (150)

问题提示：行为人明知甲醇有毒，而用甲醇兑制“白酒”销售，造成多人伤亡的，应如何定罪？

第二部分 法律适用

[法律·法规·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164)
(2002年12月28日)

[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生产、销售伪劣商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81)
(2001年3月30日)

《关于办理生产、销售伪劣商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理解与适用
.....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 熊选国 祝二军 (185)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惩处生产销售伪劣食品、药品
等严重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的通知** (193)
(2004 年 6 月 21 日)
-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经济犯罪案件追诉标准
的规定** (196)
(2001 年 4 月 18 日)

第一部分 典型案例

1. 郭庆文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案*

【问题提示】

对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关于惩治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的决定》和 1997 年《刑法》都作了规定。行为人的行为发生在《刑法》修订前，而审判是在修订后，应当如何适用法律？

【案情】

被告人：郭庆文，男，28 岁，江苏省江都市人，农民。

1996 年 7 月 15 日，被告人郭庆文在无实际生产能力的情况下，冒用江都市光明蓄电池厂的名义与江苏省句容市大禾电池有限公司签订了标的为 20.6 万元的 R6 型 5 号电池生产设备购销合同。此后，被告人郭庆文用句容市大禾电池有限公司的 5 万元预付款，先后从苏州光明电池配件厂、海安县电池机械厂、江都市

* 本案例摘自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编：《人民法院案例选》（刑事卷·上）（1992~1999 年合订本），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129 页。

第三化工厂等单位购得废旧的 R6 型 5 号电池生产设备，自己亦生产了部分零配件，经刷新、拼装，冒充合格产品，向句容市大禾电池有限公司销售 R6 型 5 号电池生产设备共 14 套，得款 12.6 万元。该设备经江都市技术监督局鉴定为不合格产品，不具备应有的使用性能。

【审判】

江都市人民检察院以被告人郭庆文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向江都市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江都市人民法院经公开审理认为，被告人郭庆文在无能力生产成套电池设备的情况下，用废旧的产品进行刷新、拼装，冒充合格产品销售给用户，且销售金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江都市人民检察院指控的罪名成立，应予支持。该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四十条的规定，于 1997 年 12 月 22 日作出刑事判决如下：

被告人郭庆文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 12.6 万元。

宣判后，郭庆文不服，以“系单位犯罪”、“处罚时应依照从旧兼从轻的原则，适用全国人大的《决定》”等理由，向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二审审理认为，原判认定被告人郭庆文生产、销售伪劣产品，销售金额 12.6 万元的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性准确，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是正确的。上诉人郭庆文提出“系单位犯罪”的上诉理由，经查，郭庆文在与句容市大禾电池有限公司签定购销合同时，盗用了江都市光明蓄电池厂的合同纸，冒用了该厂的名义，故“系单位犯罪”之说不能成立，此上诉理由不予采纳。至于郭庆文提出对其处罚“应依照从旧兼从轻的原则，适用全国人大《决定》”的上诉理由，经查，

郭庆文的犯罪行为发生在1997年10月1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之前而审判在该法施行之后，全国人大常委会于1993年7月2日通过的《关于惩治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的决定》第一条的规定较《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四十条的规定处罚要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对郭庆文的行为应依照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的决定》定罪处罚，此上诉理由成立，予以采纳，对原判应予改判。据此，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十二条第一款、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的决定》第一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于1998年3月5日判决如下：

- 一、撤销江都市人民法院（1997）江刑初字第229号刑事判决；
- 二、上诉人郭庆文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6万元。

【评析】

被告人郭庆文在无生产条件、履约能力的情况下，与他人签订购销合同，用对方的预付款购买废旧的电池生产设备，经翻新、拼装后冒充合格产品向用户出售，得款12.6万元，此行为无论是依照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的规定，还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第一百四十条的规定，其行为均构成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应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这是毋庸置疑的。问题是被告人的行为发生在修订后的《刑法》施行之前，而审判在该法施行之后，对被告人的行为如何适用法律？是适用《决定》，还是适用1997年10月1日实施的《刑法》？根据《刑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从旧兼从轻的原则，如果《决定》对

该行为的处罚轻，应适用《决定》；反之，如果《刑法》对该行为的处罚轻，则应适用《刑法》。因此，孰轻孰重，就必须对《决定》第一条的规定与《刑法》第一百四十条的规定作一番认真的分析比较。《决定》第一条这样规定：“生产者、销售者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违法所得数额2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的，处二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可以并处罚金，情节较轻的，可以给予行政处罚”；而《刑法》第一百四十条将《决定》的该条收入后已作了修改。其中，将“违法所得数额2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的”，修改为“销售金额5万元以上不满20万元的”。所谓“违法所得”，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的有关解释是指“非法获利”的数额，而“销售金额”则不管行为人是牟利还是亏本，只要销售数额达到5万元以上的标准，就应受到刑事追究。虽然两者对主刑的规定并无区别，但在追究刑事责任的数额标准、构成要件上，《决定》显然要比《刑法》轻。在附加刑上，《刑法》将《决定》的“可以并处罚金”这一“弹性”、“选择性”的规定，修改为“并处或者单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2倍以下罚金”的具有“应当”、“必须”性质的硬性规定。很显然，对该行为的附加刑，《刑法》的规定也比《决定》要重。此外，《刑法》还删除了《决定》中“情节较轻的，可以给予行政处罚”的规定。

通过以上分析不难看出，为了加大对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犯罪的打击力度，《刑法》第一百四十条的规定明显重于《决定》第一条的规定。鉴于被告人郭庆文的行为发生在《刑法》实施之前，根据《刑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从旧兼从轻的原则，对郭庆文的行为应适用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决定》定罪处罚。因此，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改判是正确的。

（编写人：蒋庆生 王观强）

附：新旧条文对照

关于惩治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的决定	1997 年刑法
一、生产者、销售者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违法所得数额二万元以上不满十万元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可以并处罚金，情节较轻的，可以给予行政处罚；违法所得数额十万元以上不满三十万元的，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违法所得数额三十万元以上不满一百万元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违法所得数额一百万元以上的，处十五年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	第一百四十条 生产者、销售者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销售金额 5 万元以上不满 20 万元的，处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销售金额 50% 以上 2 倍以下罚金；销售金额 20 万元以上不满 50 万元的，处 2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 50% 以上 2 倍以下罚金；销售金额 50 万元以上不满 200 万元的，处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 50% 以上 2 倍以下罚金；销售金额 200 万元以上的，处 15 年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 50% 以上 2 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2. 白武松以制售假药的危险 方法致人死亡案^{*}

【问题提示】

行为人制造销售假药的行为，又构成以其他危险方法致人死亡罪的，应当如何定罪量刑？

【案情】

被告人：白武松，男，24岁，河南省上蔡县人，农民。

被告人白武松于1992年上半年间，从安徽省阜阳市医药市场上大量购买便宜、滞销、过期药品，加以改制和伪造后出售给无证经营的个体药贩，从中非法牟利。在此期间，白武松将其购置的医用限制性剧药“氯化琥珀胆碱注射液”，去掉药名和商标，贴上假药名和假商标，伪造成“硫酸小诺霉素注射液”和“硫酸卡那霉素注射液”，并伪造920108批号，投向市场。河南省商丘市药贩蔡中欣、陈宝珠（均另案处理）从白武松处买到假“硫酸卡那霉素注射液”后，转卖给山东省曹县的药贩王付须，王又将该药卖给曹县大集乡的农村医生孟凡会。孟于1992年7月5日和6日先后给两岁幼女陈燕蕊和两岁孙女孟令亚治病时注射了该药，致两名幼女死亡。安徽省阜阳市药贩储敏（女，另案处理）

* 本案例摘自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编：《人民法院案例选》（刑事卷·上）（1992～1999年合订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0年版，第132页。